普惠类兑现清单(45)

事项名称	双创基地孵化企业上市奖励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双创基地发展扶持办法》	
申请条件	1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且经示范区认定的双创基地。
	2	双创基地企业在"山西青年创业板"挂牌,且企业注册地址在孵化器。
	3	双创基地对在孵企业挂牌后进行奖励。
奖励标准	按照奖励金额给予双创基地全额补贴,每次最高10万元	
印证材料	1	双创基地认定文件复印件
	2	企业在孵证明材料(包括企业工商证照复印件、在孵协议复印件等)
	3	企业挂牌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
业务部门	创新发展部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投融资促进中心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
备注	多家双创基地共孵的企业上市奖励总金额同奖励标准,按在孵时间比例分配。	